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 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毅

编制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毅

联系人：王冉

建设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电话：18653536606

电话：18653536606

邮编：276023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昆明路 53 号

昆明路 53 号

前 言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总占地面积 34325m²，职工 130 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形成年加工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574 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批复（临环经开验〔2018〕8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形成年生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规模，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包括年产盘式制动器 20 万套，托架等产品 2 万套），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客户需求，部分配件产品需要使用粉末喷涂工艺，不再使用油漆喷漆工艺，故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中的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该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0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51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52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8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0
第二部分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72
第三部分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验收公示截图	83

第一部分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总占地面积 34325m²，职工 130 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形成年加工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574 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批复（临环经开验〔2018〕8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形成年生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规模，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包括年产盘式制动器 20 万套，托架等产品 2 万套），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客户需求，部分配件产品需要使用粉末喷涂工艺，不再使用油漆喷漆工艺，故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中的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该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不新增职工定员，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投产。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职工人数	不新增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路 53 号，总占地面积 34325m²，职工 130 人。2011 年 12 月，公司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形成年加工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574 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批复（临环经开验[2018]8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形成年生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规模（以下简称现有工程），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给予批复。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批复单位	环评 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单位	环评验收批复 文号
1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1〕574 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临环经开验[2018]8 号
2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3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 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号, 2018年06月11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26'56.529", N: 34°59'42.287"。主要建设安装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根据现场核实,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宏宸欧缘小区距离本项目 101m,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1	金利幼儿园	N	135
2	宏宸欧缘小区	E	101
3	怡和花园小区	E	494
4	佳和幼儿园	E	459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于生产车间西部中间位置设置粉末喷涂设备及配套设施,使用面积约 152m²,仓库、办公室等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从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布局合理。本技改项目在全厂位置见附图 3-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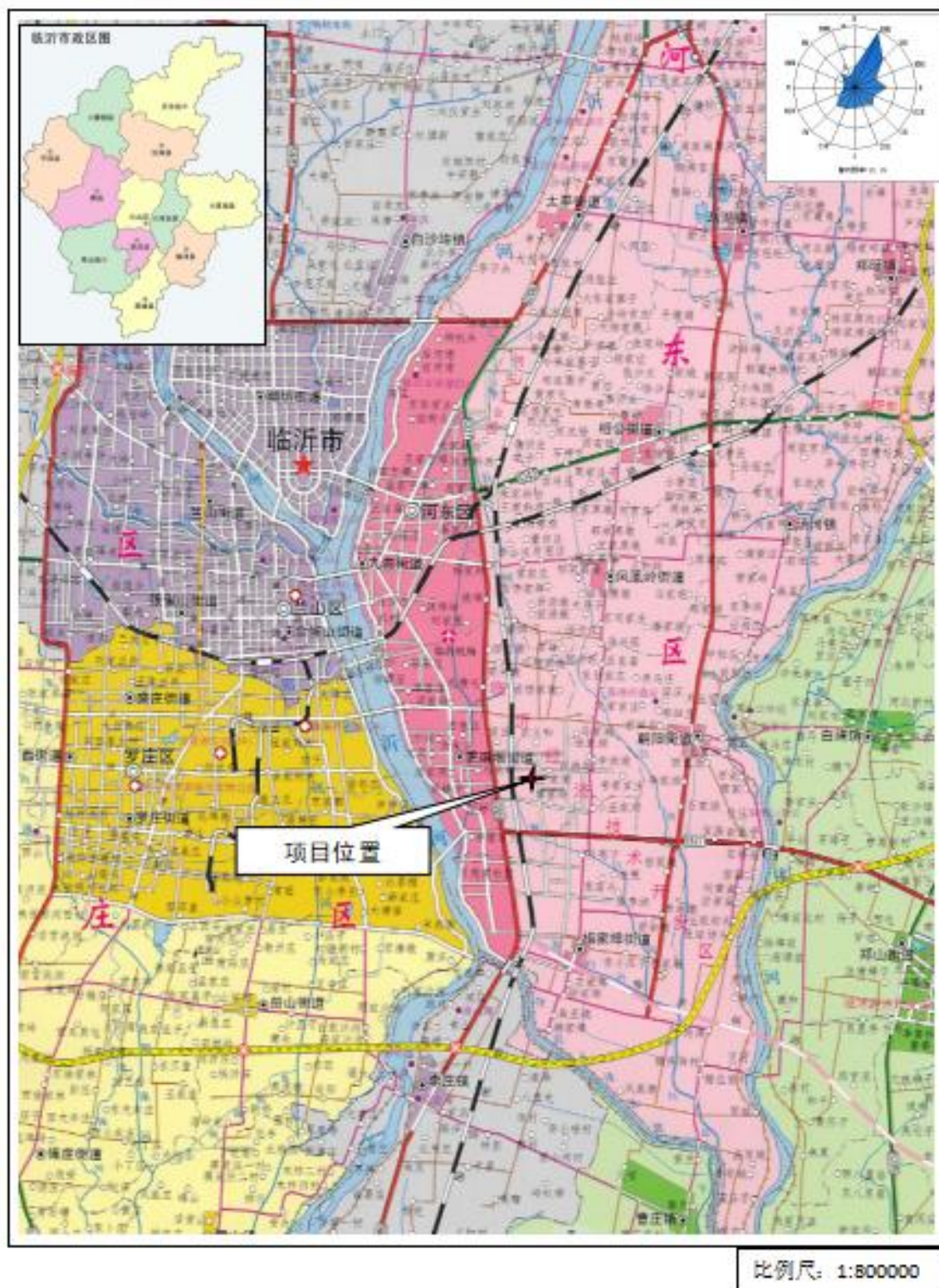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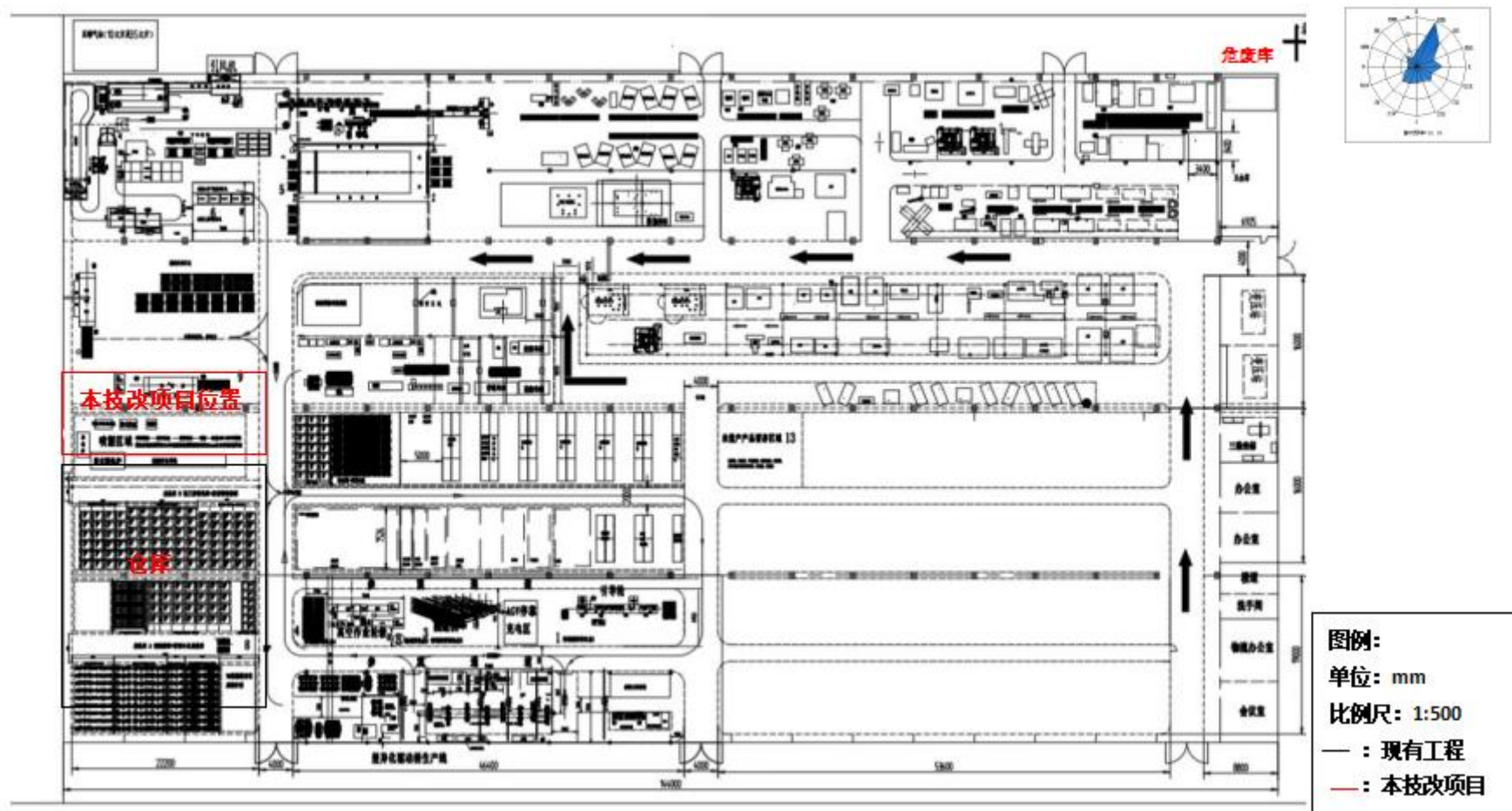


图 3-3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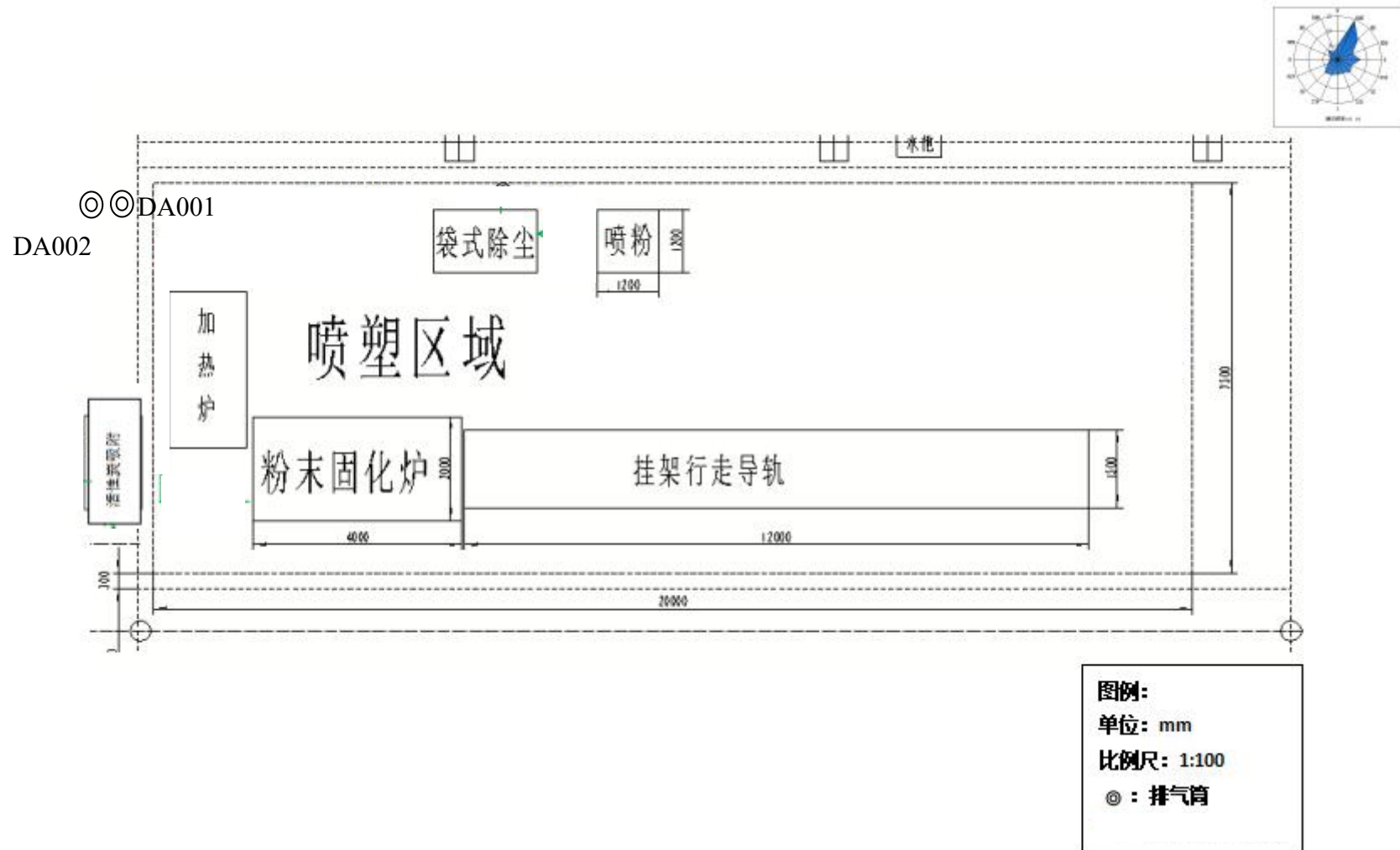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实际产能
1	装载机配件（盘式制动器、托架等产品）	万套/a	22	22（技改前年产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采用油漆喷漆工艺，技改后对其中年产 1 万套配件采用粉末喷涂工艺，其他工艺不变。）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800m ² 。主要设置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在生产车间西部中间位置设置粉末喷涂设备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24800m ² 。主要设置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在生产车间西部中间位置设置粉末喷涂设备及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8700m ² 。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8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1 座，4 层，建筑面积 216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1 座，4 层，建筑面积 216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展厅	依托现有，1 座，3 层，建筑面积 2880m ² 。	依托现有，1 座，3 层，建筑面积 2880m ² 。	与环评一致
	职工公寓	依托现有，1 座，4 层，建筑面积 3450m ² 。	依托现有，1 座，4 层，建筑面积 34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芝麻墩街道供电所提供。	项目用电由芝麻墩街道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拟建项目办公室供暖均采用空调。	项目办公室供暖均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备注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喷漆、干燥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本技改项目：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项目：喷漆、干燥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本技改项目：喷塑粉尘经再带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1座，1层，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一	原辅材料					
1	毛坯件	t/a	3350	3350	3350	与环评一致
2	制动片、活塞	t/a	200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其他零件	t/a	70	70	70	与环评一致
4	油漆	t/a	4.5	3.24	3.24	与环评一致
5	稀释剂	t/a	2.25	1.85	1.85	与环评一致
6	塑粉	t/a	0	2.0	2.0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二	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³/a	2600	2600	2600	与环评一致
2	电	万 kW·h/a	36	41	41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加工中心	台	7	7	7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台	31	31	31	与环评一致
3	C6150 车床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单面多 孔钻床	台	9	9	9	与环评一致
5	卧式单面镗 床	台	4	4	4	与环评一致
6	钻床	台	15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双面铣床	台	8	8	8	与环评一致
8	台式铣床	台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立铣床	台	18	18	18	与环评一致
10	龙门铣床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清洗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涂装线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行车	台	9	9	9	与环评一致
14	叉车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动试压机	台	6	6	6	与环评一致
16	活性炭吸附 浓缩+催化燃 烧装置	套	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喷塑室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喷塑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粉末固化炉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燃烧炉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袋式除尘器	套	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套	0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和职工定员，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喷塑

将现有工程的毛坯件放入喷塑室进行静电喷涂。

静电喷涂工艺原理：塑粉本身不带电，喷塑时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静电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1）、废包装材料（S1）、废布袋（S2）、喷塑布袋收尘（S3）和噪声（N1）。

(2) 固化

将经过喷涂的工件人工放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在固化段，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工件进行烘烤，温度为 180~200℃，固化时间依据零件大小和室温变化调整，30min 左右时间长短不定，粉末涂层在高温环境下充分烘烤固化成膜。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来源为环氧树脂粉末中含有的小分子烃类物质。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该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2）、废活性炭（S4）、设备噪声（N2）。

(3)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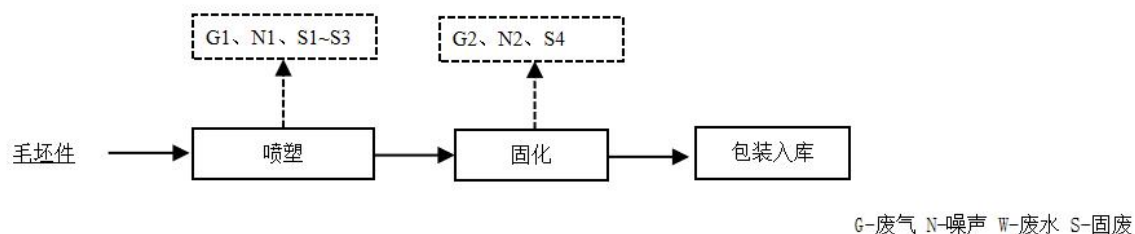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烘干固化



喷塑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技改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密闭喷塑房



喷塑粉尘除尘器



固化废气集气罩



固化废气环保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和职工定员，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绿化带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01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	0.02	
	除尘器收尘	/	0.53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06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566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56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时产生的 CO 次生污染、消防废水引起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水平较低。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混凝土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分区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喷塑废气	喷塑粉尘经再带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固化废气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变化。	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外卖。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1座，1层，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4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设施	1
6	合计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已落实
		固化废气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 2 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 3 标准。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变化。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 关于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 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原项目（临环函[2011]574 号、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由于市场需求部分产品由喷漆工艺改为粉末喷涂，项目新增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对现有项目中的 1 万套/年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经营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年8月4日

审批专用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4日印发3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原项目（临环函〔2011〕574 号、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由于市场需求部分产品由喷漆工艺改为粉末喷涂，项目新增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对现有项目中的 1 万套/年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原项目（临环函〔2011〕574 号、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由于市场需求部分产品由喷漆工艺改为粉末喷涂，项目新增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对现有项目中的 1 万套/年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喷塑粉尘经再带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变化。	与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绿化带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经营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降低技术指标。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且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该环评文件无需重新审核。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2.0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工序进口	颗粒物	1 次/天，检测 2 天
	喷塑工序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	颗粒物、VOCs	1 次/天，检测 2 天
	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3#	西厂界外 1m		
备注：南厂界、北厂界邻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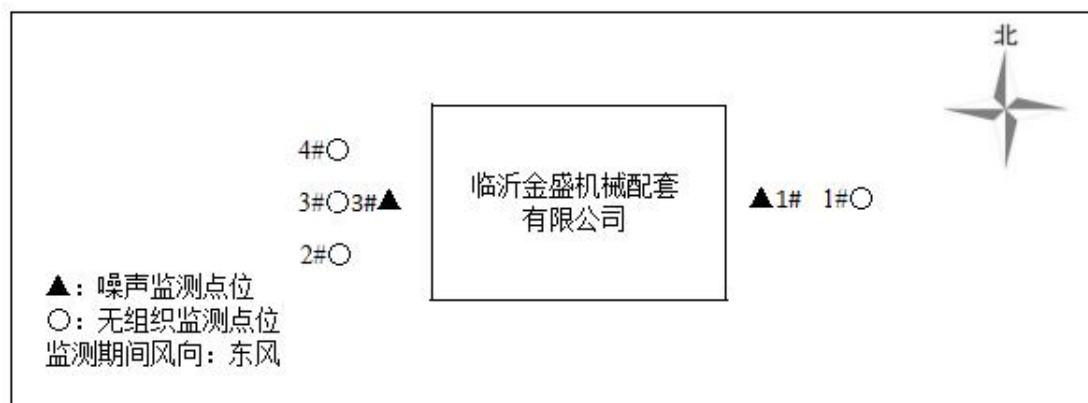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61	0.44159	0.44158	-0.01	±0.04	符合
LYJC-LM62	0.43977	0.43979	0.02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00011772	11.69496	11.69506	1.2	0.1	≤1.0	符合
08103064	12.79958	12.79982	1.1	0.2	≤1.0	符合
00639931	12.34564	12.34574	1.1	0.1	≤1.0	符合
06102025	11.48344	11.48355	1.2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9.46	29.07	1.3	±10	符合
	29.24	29.07	0.58	±10	符合
	7.16	7.09	0.99	±10	符合
	7.17	7.09	1.1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9-29	UA1-1-0a(空白)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9-30	WA1-2-0a(空白)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WA2-1-9a	4.82	4.94	1.2	≤15	合格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	WA2-2-9a	4.23	4.95	7.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2-1-3a	0.99	1.01	1.0	≤20	合格
	UA4-1-3a	1.08	1.14	2.7	≤20	合格
	UA2-2-3a	0.89	0.93	2.2	≤20	合格
	UA4-2-3a	0.96	1.02	3.0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9-2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9-30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9月28日~09月30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9-28	喷塑工序	33 套/天	33 套/天	100
2022-09-29	固化工序	33 套/天	33 套/天	100
2022-09-30	喷塑工序	33 套/天	33 套/天	100
2022-09-30	固化工序	33 套/天	33 套/天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喷塑工序废气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 口	2022-09-28	1	<20	2996	<5.99×10 ⁻²	29	Φ=0.3 m
出 口	2022-09-28	1	<1.0	3204	<3.20×10 ⁻³	31	Φ=0.3 m H=15 m
		2	<1.0	3332	<3.33×10 ⁻³	32	
		3	<1.0	3154	<3.15×10 ⁻³	32	
	平均值		<1.0	3230	<3.12×10 ⁻³	32	
进 口	2022-09-30	1	<20	2997	<5.99×10 ⁻²	30	Φ=0.3 m
出 口	2022-09-30	1	<1.0	3200	<3.20×10 ⁻³	33	Φ=0.3 m H=15 m
		2	<1.0	3171	<3.17×10 ⁻³	32	
		3	<1.0	3196	<3.20×10 ⁻³	32	
	平均值		<1.0	3189	<3.19×10 ⁻³	32	
备 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固化工序废气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进 口	2022-09-29	1	1.1	3065	3.37×10 ⁻³	38	Φ=0.3 m
出 口	2022-09-29	1	<1.0	3227	<3.23×10 ⁻³	38	Φ=0.3 m H=15 m
		2	<1.0	3229	<3.23×10 ⁻³	38	
		3	<1.0	3257	<3.26×10 ⁻³	37	
	平均值		<1.0	3238	<3.24×10 ⁻³	38	
进 口	2022-09-30	1	<1.0	3024	<3.02×10 ⁻³	39	Φ=0.3 m
出 口	2022-09-30	1	<1.0	3205	<3.21×10 ⁻³	38	Φ=0.3 m H=15 m
		2	<1.0	3116	<3.12×10 ⁻³	38	
		3	<1.0	3099	<3.10×10 ⁻³	37	
	平均值		<1.0	3140	<3.14×10 ⁻³	38	
备 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3 固化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小时 均值 (Nm ³ /h)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小时 均值 (Nm³/h)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 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 口	2022- 09-29	1	18.9	16.3	3065	5.00×10 ⁻²	38	Φ=0.3 m
			15.7					
			14.4					
出 口	2022- 09-29	1	9.03	8.05	3227	2.60×10 ⁻²	38	Φ=0.3 m H=15 m
			7.72					
			7.39					
		2	6.04	6.15	3221	1.98×10 ⁻²	38	
			6.70					
			5.72					
		3	6.44	5.55	3257	1.81×10 ⁻²	37	
			5.34					
			4.88					
进 口	2022- 09-30	1	16.4	15.4	3024	4.66×10 ⁻²	39	Φ=0.3 m
			14.3					
			15.5					
出 口	2022- 09-30	1	9.10	8.28	3205	2.65×10 ⁻²	38	Φ=0.3 m H=15 m
			8.24					
			7.49					
		2	7.12	6.84	3116	2.13×10 ⁻²	38	
			6.83					
			6.58					
		3	6.79	5.63	3099	1.74×10 ⁻²	37	
			5.52					
			4.59					
备 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50 mg/m³，排放速率≤2.0 kg/h）； 2.环保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9-29	14:00	29.1	100.10	E	1.2
	15:30	28.5	100.07	E	1.1
	17:00	28.1	100.04	E	1.4
	18:30	27.7	100.02	E	1.3
2022-09-30	12:00	24.5	101.52	E	1.1
	13:30	27.3	101.43	E	1.3
	14:00	28.5	101.05	E	1.2
	15:30	27.1	101.44	E	0.8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9-29	1	0.196	0.328	0.339	0.321
		2	0.212	0.361	0.371	0.366
		3	0.198	0.341	0.355	0.342
	2022-09-30	1	0.202	0.344	0.355	0.319
		2	0.219	0.381	0.363	0.343
		3	0.224	0.329	0.323	0.308
VOCs (mg/m ³)	2022-09-29	1	0.83	0.98	1.03	1.02
		2	0.85	1.05	0.88	1.18
		3	0.87	1.00	0.92	1.11
	2022-09-30	1	0.77	1.06	1.20	1.17
		2	0.84	0.90	0.91	0.93
		3	0.86	0.91	1.14	0.99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3 标准要求 (VOCs≤2.0 mg/m 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9-29		2022-09-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0	48.7	53.5	48.7
3#	西厂界外 1m	52.8	48.4	53.2	48.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2-09-29,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1 m/s, 夜间风速: 1.3 m/s; 2022-09-30,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2 m/s, 夜间风速: 1.1 m/s; 3.监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4.南厂界、北厂界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8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65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VOCs $\leq 2.0 \text{ kg/h}$);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	-------------------------	--------------------------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81	1.0
VOCs	1.20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53.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4-48.7 dB(A)之间，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固化工序出口	0.0217	2400	0.052
	小计：0.052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554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技改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8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65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VOCs $\leq 2.0 \text{ kg/h}$);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81	1.0
VOCs	1.20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和职工定员，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绿化带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53.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4-48.7 dB(A)之间，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01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	0.02	
	除尘器收尘	/	0.53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06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566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0.56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55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74568673XL001Z					
	验收单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74568673XL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720					1554			8274			+571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17	未检出	1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6	0.0000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21	8.28	50			0.052			0.673			+0.0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 关于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 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原项目（临环函[2011]574 号、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由于市场需求部分产品由喷漆工艺改为粉末喷涂，项目新增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对现有项目中的 1 万套/年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经营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年8月4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4日印发3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4568673XL	
名 称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 昆明路中段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毅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五金、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辖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凭资质经营)
	
2018 07 03	
http://sd.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48.43.81:7001/iaic/jsp/iaic/dj/zzgl/yyzznew.jsp?OPETYPE=GS&PRIP... 2018/7/3 星期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74568673XL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
街道办事处昆明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4568673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1〕574号

关于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选址于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昆明路中段路西。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主要以毛坯件、其他零件和油漆等为原料年产盘式制动器 20 万套、托架 2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使用电加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漆雾净化废水委托临沂晶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床、焊接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吸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立符合标准的贮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该项目日常生产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项目批复要求。该项目建设完成

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市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市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 3 -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临环经开验〔2018〕8号

关于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路中段路西，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职工公寓、仓库、生产车间、展厅等主辅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1年9月，临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函[2011]574号予以批复。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验收监测情况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元通(验)字[2017]第C1248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噪声。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噪声和固废落实了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议和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组 成 员	岳广庆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岳广庆
	高秀山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固废科科长	高秀山
	张丽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科 员	张丽华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号

关于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500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500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昆明路53号，依托原项目（临环函〔2011〕574号、临环经开验〔2018〕8号）利用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转向桥、前后桥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新增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以毛坯件、水性漆等为原料，经粗车两端、粗铣耳板、精镗孔、钻孔、装配、喷漆、晾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500条转向桥、前后桥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环保箱+活性炭浓缩（解析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达到纳管标准后

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0月10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10日印发6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〇十二月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在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路 53 号。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0m²（不新增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2800m²（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及原料、产品的暂存。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名。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项目为“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且均正常运行。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574 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批复（临环经开验[2018]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文对《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我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环保核查，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在此基

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只针对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该项目验收期间，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为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小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立车、龙门铣床等设备运转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75~85dB(A)，各产噪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及生活垃圾。

废滤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油漆渣、废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型	去向
1	下脚料	0.0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废滤料	0.01		
3	油漆渣	3.39	危险废物	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漆桶	0.48		
5	废液压油	0.025		
6	废油桶	0.002		
7	废催化剂	0.04		
8	废活性炭	0.3		
9	废切削液	0.025		
10	废切削液桶	0.002		
11	生活垃圾	3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55mg/L，小于其标准限值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17.3mg/L，小于其标准限值350mg/L；氨氮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5.10mg/L，小于其标准限值45mg/L；悬浮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72mg/L，小于其标准限值300mg/L；pH值为7.01-7.07（无量纲），在其6.5-9.5（无量纲）范围内。

综上，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同时均符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处理前）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38kg/h；废气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794kg/h；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2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5.58×10⁻³kg/h；废气中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557mg/m³，最大

排放速率为 $1.10 \times 10^{-2} \text{kg/h}$ ；经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0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3.5kg/h ；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93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7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3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2.4kg/h ；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71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3 \times 10^{-3} \text{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0.6kg/h ；废气中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4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1 \times 10^{-3} \text{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0.8kg/h 。

综上，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2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甲苯浓度为未检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二甲苯浓度为未检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1.00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8 \sim 58.2 \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4.3 \sim 48.9 \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料、下脚料、油漆渣、废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及生活垃圾。

五、验收结论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标签，及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爆灯、磅秤、台账，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防止废气无组织逸散，排气筒设置相关采样平台和完善相关标识。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500条转向桥、前后桥 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
李毅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15014630091	李毅	372801196904194518
李伟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18950973519	李伟	3703198510176519
丁东升	临沂冠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5065900809	丁东升	371322198606053871 506590280
张超	临沂优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675495181	张超	140321198204081815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28	工程机械配件	33套/天	33套/天	100
2022-09-29	工程机械配件	33套/天	33套/天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9月30日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9.30	工程机械配件	33套/天	33套/天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kg)	备注
2022-09-28	塑粉	6.7	
2022-09-29	塑粉	6.7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2022年 09月 30日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kg)	备注
2022-07-30	塑粉	6.7	

公司名称(盖章):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7月30日

第二部分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不新增职工定员，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总占地面积 34325m²，职工 130 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形成年加工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574 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批复（临环经开验〔2018〕8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形成年生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规模，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包括年产盘式制动器 20 万套,托架等产品 2 万套),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客户需求,部分配件产品需要使用粉末喷涂工艺,不再使用油漆喷漆工艺,故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中的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该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和职工定员，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技改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绿化带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01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	0.02	
	除尘器收尘	/	0.53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06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566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56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和职工定员，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技改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项目喷漆、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65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0 \text{ kg/h}$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见表 2。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81	1.0
VOCs	1.20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绿化带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53.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4-48.7 dB(A)之间，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01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	0.02	
	除尘器收尘	/	0.53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06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566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56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554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验收报告编制依据；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废气排放口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10-1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 53 号，总占地面积 34325m²，职工 130 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形成年加工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574 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批复（临环经开验〔2018〕8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项目，形成年生产 500 条转向桥、前后桥规模，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12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2 万套装载机配件（包括年产盘式制动器 20 万套，托架等产品 2 万套），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客户需求，部分配件产品需要使用粉末喷涂工艺，不再使用油漆喷漆工艺，故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中的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进行粉末喷涂，替代该部分机械配件的现有油漆喷漆工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粉末喷涂 1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36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9 月启动，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09 月 3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组织了“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金盛机械配套有限公司落实了“大型工程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宏宸欧缘小区距离本项目 101m，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验收报告编制依据。	更新验收报告编制依据，具体见报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排气筒位置，见图 3-4。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公示截图